



项目编号: ZCZB-BJ-2025014

宝鸡市凤翔区高新幼儿园装饰装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盖章)



代理机构: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32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6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高新幼儿园装饰装修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翔区高新幼儿园装饰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3楼31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ZB-BJ-2025014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高新幼儿园装饰装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高新幼儿园装饰装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19,4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装修设计服务	宝鸡市凤翔区高新幼儿园装饰装修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高新幼儿园装饰装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高新幼儿园装饰装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3 楼 31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22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2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前来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接受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雍兴路南段

联系方式：13892485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3 楼 316 室

联系方式：0917-3206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917-3206568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雍兴路南段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138924852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3 楼 316 室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0917-3206568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高新幼儿园装饰装修设计服务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依据凤翔区高新幼儿园项目提供的设计图纸和交付现状，按照幼儿园专业装饰装修规范要求和业主需求，对高新幼儿园综合楼室内装饰装修和室外活动场地进行设计。
6	服务期	3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8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9	分包	不允许
10	样品	不提供
11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因迟延付款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4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5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8	质疑内容要求及质疑接受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女士 联系电话: 0917-3206568 通讯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3 楼 316 室
1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之日算起)
20	磋商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00 元) 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重要提示: 1. 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 2. 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代理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 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 磋商保证金必须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 号: 2603037309200098379 重要提示: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文件规定缴纳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时间成本,确保在文件规定缴纳时间之前代理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文件规定缴纳时间前代理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

		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的，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交于采购代理公司财务部并开具收据，将收据复印件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函、报价表、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23	磋商文件份数	磋商文件分为：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壹份
24	电子版文档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Word格式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 2. 磋商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5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密封一个密封袋中。
26	外封套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人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5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27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 楼 522 会议室
28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14:30 分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 楼 522 会议室
30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3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4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36	招标代理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3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开标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仅需提供法人证明）
3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 ✧ 监督机构：凤翔区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1.1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磋商委托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响应人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15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15 条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

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9.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1. 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4. 磋商内容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

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5.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

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技术组织方案
- 九、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17. 磋商报价

17.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7.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7.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7.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7.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7.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7.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2 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8.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8.4 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5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退还，需提供开户信息资料；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以下资料：开户信息资料及合同原件壹份)；

18.6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磋商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8.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8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磋商之日算起）；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

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双面或单面打印，胶装；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副本应为正本的彩色复印件，并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0.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0.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0.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0.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1.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22.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23.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书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3.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4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

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27.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7.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7. 磋商及评审程序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7.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

告知有关供应商。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评审过程的保密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

2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

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0. 确定成交人

3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0.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0.5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3.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3.1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提交系统维护及合同履约情况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

八、其他事项

34.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5.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7.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的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38. 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九、成交服务费

39.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十、质疑与投诉

40. 质疑

40.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4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4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40.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投诉

4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1.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3. 其他规定

43.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4. 未尽事宜

44.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高新幼儿园装饰装修设计服务

二、最高限价：219450.00 元

三、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凤翔区高新幼儿园项目提供的设计图纸和交付现状，按照幼儿园专业装饰装修规范要求 and 业主需求，对高新幼儿园综合楼室内装饰装修和室外活动场地进行设计。

四、技术要求

（1）根据勘查结果，通过分析环境条件，结合发展规划要求，提出综合改造方案，对各方案进行对比，确定最佳方案；

（2）对最佳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确定主要的设计工程参数，细化各分项工程设计，进行验算复核，并编制相应的施工图设计说明；

（3）编制工程设计概算。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30 日历天

2、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4、成果资料：效果图、设计图册、施工图册、设计概算各 6 份。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合同实施：

6.1、若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7、违约责任：

7.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完成服务内容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甲方）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2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3	服务期：
4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因迟延付款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 （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日后管理

	和维护。 (4) 验收依据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及要求	交付时间
1				
2				
3				

三、服务条件：

- 1、服务期：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结算

- 1、付款比例：
 - (1)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双方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六、技术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方案：
- 2、服务相关资料；
- 2-3、其它资料。
- 3、服务内容按符合有关规定。

4、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验收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参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十、其它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会议纪要作为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的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印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可以免交此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____的
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
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4-1、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首次磋商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备注	

注：本表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盖章/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最终磋商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备注	

备注：1. 本表格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在开标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二次报价；
2. 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5.1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基本户开户行及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后附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件 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没有填无)被 _____(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示的相关信息截图

七、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汇总统计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时间	金额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组织方案

九、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诚信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本政府采购中多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 四、不与相关单位及部门串通；
- 五、不向评委行贿牟取中标（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七、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财政部门及采购人的相关处罚及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监狱戒毒企业单位声明函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磋商、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三）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何嘉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尹劭青	029-88606032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许艳茹	029-8848037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方法

1.1 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料；

(7)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有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即视为资格性检查不通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有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效 性 符 合 性 评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经评审未低于成本价。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4.3.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4.3.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3.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4.3.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业绩	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企业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1个得2分，每增加1个加1分，满分5分。
3	技术响应	50 分	1、概念设计方案详细得当，包括设计方案说明，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范要求的得 15-9 分；其他得 8-0 分。 2、项目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专业设计齐全的得 10-6 分；仅提出初步方向的得 6-0 分。 3、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方案设计优化建议的得 10-6 分；建议不完善得 6-0。 4、进度计划安排满足任务要求，保障体系完善，进度安排合理得 15-7 分；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保障体系较为完善，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得 7-0 分。
	技术人员	10分	拟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服务团队及技术力量评价（1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组成人员少于3人的得2分，在3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其余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含高级）级以上证书的人数达到3人得2分，在3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5分； （投标书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4	售 后 服务	25分	1、针对后期施工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并制定合理安排和承诺，根据情况计10-0分。 2、承诺对设计过的工程提供长期咨询服务，后期保修期满后，实行优质优价服务，继续与使用户保持联系，无偿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根据情况计8-0分。 3、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7-0分。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6.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6.1 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6.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1.1.2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6.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1.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6.1.5.2 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提供声明函，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6 评审价的计算：

6.1.6.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磋

商最终报价*（1-10%）；

6.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2%）；

6.1.6.3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1.6.4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